

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B4942

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4956
2.	釋義 B4956
3.	首選處置策略 B4990
第 2 部	
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4.	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B4992
5.	處置實體 B4992
6.	重要附屬公司 B4994
7.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 B4996
8.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程序以及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程序 B4998
9.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 B500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LAC 比率

第 1 分部——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比率

10.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5004
11. 外部 LAC 槓桿比率B5004

第 2 分部——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比率

12.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5004
13. 內部 LAC 槓桿比率B5004

**第 3 分部——用以計算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
綜合基礎**

14.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B5006
15.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B5008
16. 用以計算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B5012
17. 用以計算資本的綜合基礎B5018

條次	頁次
----	----

第 4 部

釐定最低 LAC 比率

第 1 分部——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18.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B5020
19.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B5022
20.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更改程序	B5026

第 2 分部——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

21.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B5030
22.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B5032

第 3 分部——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

23.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B5032
24.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B5034
25.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B5034
26.	內部 LAC 純量	B5034
27.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的程序	B5038

第 4 分部——維持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

28.	處置實體須維持最低外部 LAC 比率的規定	B5040
29.	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內部 LAC 比率的規定	B5042

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B4948

條次	頁次
30.	單獨 LAC 純量 B5046
31.	延長有關限期 B5050
32.	某些在 2016 年前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進一步規定 B5050
第 5 分部——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3.	處置實體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B5052
34.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B5054
35.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B5056
第 6 分部——暫停 LAC 規定	
36.	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 B5060
第 5 部	
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37.	計算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B5062
38.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B5064
39.	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B5066
4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B5068
41.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 B5070
42.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 的項目 B5072

條次	頁次
43.	就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施加規定的程序 B5074
44.	修改吸收虧損能力的計算方法 B5076

第 6 部

披露

45.	釋義(第 6 部) B5078
46.	披露規定何時適用 B5078
4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 B5080
4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 B5080
4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B5082
5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B5082
5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 B5082
52.	披露的媒介 B5084
53.	披露的時間 B5088
54.	披露報表的位置 B5092

條次	頁次
55.	對披露報表的進一步規定 B5094
56.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B5096
57.	核實 B5100
58.	專有或機密資料 B5102
59.	重要性 B5104

第 7 部

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須通知事宜

60.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B5106
-----	--

第 2 分部——補救行動

61.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B5106
62.	要求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 B5108

第 8 部

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63.	申請覆核可覆核決定 B5112
64.	裁定覆核申請 B5114
附表 1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B5118
附表 2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B5128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B4954

條次	頁次
附表 3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B5142
附表 4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B5146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9(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二級資本 (Tier 2 capital)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inter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參閱第 39 條；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internal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不屬以下票據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a)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
- (b) 二級資本票據；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in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參閱第 12 條；

內部 LAC 純量 (internal LAC scalar)——參閱第 26 條；

內部 LAC 債務票據 (in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2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票據；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in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參閱第 13 條；

可歸類實體 (classifiable entity)——參閱第 4 條；

可覆核決定 (reviewable decision) 指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 (根據本規則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者)；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exter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參閱第 37 條；

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external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不屬以下票據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a)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
- (b) 二級資本票據；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參閱第 10 條；

外部 LAC 債務票據 (ex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1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票據；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參閱第 11 條；

交易帳 (trading book)——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成曝險 (synthetic holding)——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合成持有**一詞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5 條便會給予**合成持有**一詞的涵義；

吸收虧損能力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
- (c) 就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該等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獲認可為有資格在該項認可的範圍內，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包括旨在反映《TLAC 細則清單》所列出的原則的規定)；

金融業實體 (financial sector entity) 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處置實體 (non-HK resolution entity)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涵蓋該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就該實體採取某項非香港處置行動；

非資本 LAC 負債 (non-capital LAC liability) 指任何以下負債——

- (a)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所構成的負債；
- (b) 屬**吸收虧損能力**的定義(c)段提述的負債(但並非監管資本票據所構成的負債)；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負債——
 - (i) 並非監管資本票據所構成；及

- (ii) 在欠下有關債務的有關實體清盤時，該負債的位階不高於下述負債——
 - (A) (a) 段提述的負債；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b) 段提述的負債：該負債獲認可為有資格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但並非憑藉該規管制度下的旨在反映《TLAC 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或三段所列出的原則的任何條文)，

但不包括在有關規管制度下，在欠下該債務的有關實體進入處置程序時免於承受損失的任何其他負債；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

- (a) 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或
- (b)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重要子集團 (material sub-group)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由以下公司組成的集團——

- (a) 該附屬公司；及
- (b) 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

重要附屬公司 (material subsidiary) 指根據第 6 條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 (a)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i) 為了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4(2)(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或
 - (ii) 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5(2)(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b)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6(2)(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或
- (c) 就並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按單獨基礎、按單獨一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其資本充足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 的分母的數額；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

- (a)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i) 為了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4(3)(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A) 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B) 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或
- (ii) 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5(3)(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A) 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B) 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或
- (b)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6(3)(a) 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i) 按照第 38 或 40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ii) 假若該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是認可機構，便會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首要認可機構 (principal authorized institution)——

- (a)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i) 如它只有一間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指該附屬公司；或

- (ii) 如它有多於一間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且具有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計算的最高風險加權數額的附屬認可機構；或
 - (B) 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認可機構；或
- (b) 就屬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i) 如它屬僅只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指該認可機構；或
 - (ii) 如它屬多於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且具有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計算的最高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或
 - (B) 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認可機構；

首選處置策略 (preferred resolution strategy) 就可歸類實體而言——

- (a) 指根據第 3 條通知該實體的、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或

- (b) 如處置機制當局沒有根據第 3 條通知該實體，而該實體與另一可歸類實體屬同一處置集團——指根據該條通知該另一可歸類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

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HK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而該實體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

香港純控權公司 (clean HK hold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控權公司——

- (a) 其活動僅限於——
- (i) 發行集資票據；
 - (ii) 持有其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集資票據；及
 - (iii) 進行相關附帶活動；及
- (b) 在其負債中，不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以及會在該公司清盤時位階不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部分，均不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的 5%——
- (i) 該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及
 - (ii) 若非因附表 1 第 1(1)(e) 條或附表 2 第 1(1)(d) 條便會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

香港控權公司 (HK hold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置 (resolution) 指——

- (a) 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處置；或
- (b)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處置程序，而其性質類似 (a) 段提述的處置；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resolution component ratio)——參閱第 19 條；

處置策略 (resolution strategy) 指——

- (a)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2)(a) 條制訂的策略，其目的是確保有秩序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
- (b) 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制訂或採納的策略，該策略涵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一家或多於一家集團公司，而其性質類似 (a) 段提述的策略；

處置集團 (resolution group) 就首選處置策略所涵蓋的實體而言，指該策略所指出的、該實體屬成員的處置集團；

處置實體 (resolution entity) 指根據第 5 條歸類為處置實體的實體；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指就銀行界實體而言的處置機制當局；

附註——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銀行界實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是金融管理專員。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inimum in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 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minimum in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 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最低 LAC 比率 (minimum LAC ratio) 指任何以下比率——

- (a)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b)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c)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d)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inimum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 指根據第 4 部第 2 分部，就處置實體釐定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minimum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 指根據第 4 部第 2 分部，就處置實體釐定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單獨 LAC 純量 (solo LAC scalar)——參閱第 30 條；

單獨基礎 (solo basis)——

- (a) 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資本規則》第 29 條所列的基礎；或
- (b) 就計算某 LAC 比率而言，具有造成以下結果的涵義：為了計算該 LAC 比率，採用相當於在按《資本規則》第 29 條所列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採用的方法；

單獨—綜合附屬公司 (solo-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具有《資本規則》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獨—綜合基礎 (solo-consolidated basis)——

- (a) 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資本規則》第 30 條所列的基礎；
- (b) 就計算某 LAC 比率而言，具有造成以下結果的涵義：為了計算該 LAC 比率，採用相當於在按《資本規則》第 30 條所列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採用的方法；

間接曝險 (indirect holding)——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間接持有**一詞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5 條便會給予**間接持有**一詞的涵義；

集資票據 (funding instrument) 指任何以下票據——

- (a) CET1 資本票據；
- (b)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c) 二級資本票據；
-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e) 其他債務票據；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capital component ratio)——參閱第 18 條；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資本綜合集團 (capital consolidation group)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綜合集團(《資本規則》第 4 條所指者)；

對手方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Y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監管資本票據 (regulatory capital instrument) 指——

- (a)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被計算入下述規定的票據：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規定（與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相應者）；

綜合基礎 (consolidated basis)——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與計算 LAC 比率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
 - (i)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第 15 條所列的、該機構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基礎；或
 - (ii)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第 16 條所列的、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基礎；或
- (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與《資本規則》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
 - (i) 具有假若在《資本規則》中提述綜合集團即提述 LAC 綜合集團，則《資本規則》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ii) (就不屬認可機構的實體而言)具有假若在《資本規則》中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實體，則《資本規則》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帳 (banking book)——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odelled minimum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 指根據第 25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modelled minimum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 指根據第 25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總資本 (total capital) 就某實體而言，指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總和；

總資本比率 (Total capital ratio)——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以及假若在《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提述總資本即提述本條所界定的總資本，則該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歸類日期 (classification date) 就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該實體曾被解除作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而其後再次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則指該次再歸類的生效日期；如該實體不只一次再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則指最近一次再歸類的生效日期；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本條例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LAC 比率 (LAC ratio)——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其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外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其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內部 LAC 槓桿比率；

LAC 票據 (LAC instrument) 指——

- (a) CET1 資本票據；或
(b) LAC 債務票據；

LAC 規定 (LAC requirement) 指本規則就以下事宜所訂的規定——

- (a) 處置實體須將其任何 LAC 比率，維持在等於或高於指明的最低水平；或
(b) 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其任何 LAC 比率，維持在等於或高於指明的最低水平；

LAC 債務票據 (LAC debt instrument) 指——

- (a) 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
(b) 內部 LAC 債務票據；

LAC 綜合集團 (LAC consolidation group) 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i) 如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指其資本綜合集團；
(ii) 如該實體或公司是香港控權公司——指由該控權公司及其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組成的集團；或

(iii) 如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指由該營運實體及其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所組成的集團；或

(b)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7 條更改 LAC 綜合集團——指經不時更改的該集團；

《*TLAC 細則清單*》(TLAC term sheet) 指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總吸收虧損能力 (TLAC) 細則清單》(此為“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Term Sheet”的譯名)。

(2) 就第 (1) 款中**首要認可機構**的定義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藉以指定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某間集團公司(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者)為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的首要認可機構。

3. 首選處置策略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某個可歸類實體送達書面通知，指出某處置策略為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

第 2 部

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4. 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 (1) 下述實體可根據本部，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b) 香港控權公司；
 - (c) 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 (2) 就本規則而言，第 (1) 款提述的實體是**可歸類實體**。

5. 處置實體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前提是有首選處置策略涵蓋該實體，而該策略預期會對該實體的任何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施行穩定措施。
- (2) 在斷定是否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隨時藉向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解除其作為處置實體的歸類。

6. 重要附屬公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前提是——
- (a) 該實體屬於某處置集團，但本身不是處置實體；及
 - (b) 處置機制當局斷定，該實體本身，或連同該實體在該處置集團內的任何附屬公司——
 - (i) 其風險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超過 5%；
 - (ii) 其產生的經營收入，佔該集團的總經營收入超過 5%；
 - (iii) 其非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非加權資產超過 5%；或
 - (iv) 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事關重要。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隨時藉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解除其作為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
- (3) 在根據第 (1)(b) 款作出斷定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顧及以下事宜之下，運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假設——
- (a) 關乎有關可歸類實體及有關處置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加權資產、總經營收入及非加權資產的數據，能否取得；

- (b) (a) 段提述的數據的可比性，並顧及——
 - (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是認可機構，或未必全部在其他情況下於香港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受規管；及
 - (i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內；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7.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藉以下方法，更改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
 - (a) 將該實體或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或
 - (b) 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屬穩妥做法，可根據本條作出該項更改。
- (3) 在斷定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擬移除或加入的附屬公司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關連程度，以及關連程度是否有份造成它們之間出現不良連鎖效應的風險；

- (b) 涵蓋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8.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程序以及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將某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擬更改某實體(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者)的 LAC 綜合集團，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i) 確認擬作的歸類或更改；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歸類或更改。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歸類或更改。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將有關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更改有關 LAC 綜合集團。
- (5) 凡更改 LAC 綜合集團，導致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為符合其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有所增加，則第(4)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2)(a)或(3)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9.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

- (1) 處置實體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 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c)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 (2) 重要附屬公司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 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 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c)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

第 3 部

LAC 比率

第 1 分部——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比率

10.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實體的風險加權數額。

11.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實體的風險承擔計量。

第 2 分部——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比率

12.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公司的風險加權數額。

13.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公

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公司的風險承擔計量。

第 3 分部——用以計算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綜合基礎

14.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資本充足比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的分母；
 - (b)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槓桿比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的分母；

- (b)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5.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釐定假若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釐定假若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槓桿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4) 為施行第(2)(a)款——
- (a) 在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前者)釐定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及
 - (ii) 並非認可機構，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假若該另一實體是認可機構便會適用的、符合

以下描述的方法：《資本規則》第 2 部提述的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該計算法不須根據該部獲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任何事宜，亦不須根據該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或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及

- (b) 在前者釐定下述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子分擔數額時——
 - (i) 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另一實體；或
 - (i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且屬認可機構的另一實體，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該另一實體根據《資本規則》在釐定其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子分擔數額時所使用的方法。

16. 用以計算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a) 屬香港控權公司；或
 - (b) 屬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釐定假若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而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a) 釐定假若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而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槓桿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4) 為施行第 (2)(a) 款——
- (a) 在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前者)釐定下述實體或公司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i) 前者；或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實體——
 - (A)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及
 - (B) 並非認可機構，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假若前者或該另一實體是認可機構便會適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方法：《資本規則》第 2 部提述的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該計算法不須根據該部獲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任何事宜，亦不須根據該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或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及

- (b) 在前者釐定下述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i) 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另一實體；或
 - (i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且屬認可機構的另一實體，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該另一實體根據《資本規則》在釐定其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所使用的方法。

17. 用以計算資本的綜合基礎

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而言，《資本規則》適用，猶如在《資本規則》中，提述該實體或公司的綜合集團即提述其 LAC 綜合集團。

第 4 部

釐定最低 LAC 比率

第 1 分部——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18.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1)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而言，如其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相同，則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而言，如其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有別於其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則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而言，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的首要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4)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第(2)或(3)款提述的處置實體的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20 條作出該項更改，以反映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與第(2)或(3)(視情況所需而定)款提述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不同。

19.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1) 除第(2)及(6)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主動或應該實體的申請，按照第 20 條作出該項更改。
- (3) 為施行第(2)款，處置實體可在有關限期內，向處置機制當局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作出以下更改——
 - (a) 減低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或

- (b) 凡因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作出的更改，導致會適用於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增加——調低該項增加的加幅。
- (4) 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須指明——
 - (a) 所要求的減低或調低；及
 - (b) 所要求的減低或調低，是基於何種理由。
- (5) 在斷定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是否屬穩妥做法(包括是否接納處置實體根據第 (3) 款要求作出更改的申請)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根據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施行的任何穩定措施；
 - (b) 關乎下述事實的處置可行性的任何風險：該實體的處置集團中，可能會有某些實體(後者)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因此在釐定該實體的 LAC 規定時，不會以其他方式考慮後者的資產；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6) 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行使更改權力，而導致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則對第 (1) 款所指的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相應增加，須在該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後的 12 個月生效。
- (7) 在本條中——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 (a) 就第(3)(a)款而言，指由下述日期起計的 14 日期間：根據第 8(2)(a) 或 (3)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就有關處置實體的歸類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或
- (b) 就第(3)(b)款而言，指由下述日期起計的 14 日期間：第 (6) 款所述的有關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的生效日期。

20.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更改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更改；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更改，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 (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 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在處置實體根據第 19(3) 條提出申請後，處置機制當局擬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當局擬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決定，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3)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i) 確認擬作的更改；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更改，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更改。
- (4) 如有申述按照第(2)(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a) 確認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或
 - (b) 將該當局所決定的更改，通知該實體。
- (5)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更改。

- (6)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 (2)(c) 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a)、(4)(b) 或 (5) 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更改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8) 凡更改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導致該實體的任何最低 LAC 比率，有所增加，則第 (7) 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 (3)(a) 或 (5) 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 (9) 處置機制當局的下述決定，是可覆核決定——
 - (a) 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
 - (b) 在某處置實體根據第 19(3) 條提出申請後，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

第 2 分部——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

21.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相等於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總和。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附註——

《TLAC 細則清單》列明自某些日期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風險加權比率為 16% 及 18%。

22.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left(1 + \frac{\text{處置組成部分比率}}{\text{資本組成部分比率}}\right) \times 3\%$$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附註——

《TLAC 細則清單》列明自某些日期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槓桿比率為 6% 及 6.75%。

第 3 分部——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

23.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相等於將該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

24.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相等於將該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

25.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1) 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相等於假若該公司是處置實體便會分別適用於該公司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2) 為了釐定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本規則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適用方式及範圍，一如本規則適用於處置實體釐定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26. 內部 LAC 純量

- (1) 除第 (2)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 75%。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27 條增加該純量。
- (3) 在斷定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
 - (b) 是否有符合以下描述的、在該公司的處置集團內部的額外財政資源可供動用：能預期會用於恢復該公司的重要子集團中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可持續經營者；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2)款，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最高增至——
- (a)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90%；或
 - (b)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某些或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100%。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的增加，或調低其加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6) 第(3)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的增加(或調低其加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增加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而適用。

27.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該當局須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增加；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增加，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公司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i) 確認擬作的增加；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增加，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增加。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增加。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增加有關內部 LAC 純量。

- (5) 第(4)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2)(a)或(3)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第 4 分部——維持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

28. 處置實體須維持最低外部 LAC 比率的規定

- (1)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a)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除須符合第(1)款規定外，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a)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 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 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3) 在本條中——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
 - (a) 緊接該實體的歸類日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通知該實體的較長限期。

29. 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內部 LAC 比率的規定

- (1)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a)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重要附屬公司除須符合第 (1) 款規定外，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a)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 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乘其單獨 LAC 純量——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 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3) 在本條中——
-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
- (a) 緊接該公司的歸類日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通知該公司的較長限期。

30. 單獨 LAC 純量

-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 100%。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減低該純量。
- (3) 在斷定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導致該實體或公司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高於按綜合基礎規定須符合的 LAC 規定；
 - (b)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影響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量及可用性；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就本條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是該實體或公司為符合按綜合基礎所規定的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減去——

- (a) 該實體或公司為符合按單獨基礎所規定的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及
 - (b) 該實體或公司具有的、由其處置集團其他成員為符合以下規定而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曝險——
 - (i) 任何適用的 LAC 規定；
 - (ii) 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任何與 LAC 規定相應的適用規定；或
 - (iii) 任何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6) 第(3)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減低該實體或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而適用。
- (7) 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須在該通知送達該實體或公司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31. 延長有關限期

凡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限期後符合 LAC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延長有關限期，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32. 某些在 2016 年前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進一步規定

- (1) 在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某屬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 (b) 該實體或公司、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或該集團另一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獲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並自該項指定的日期起，持續獲如此指定；
 - (c) 《TLAC 細則清單》第 21 條規定，該銀行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最低 TLAC 規定；及
 - (d) 該實體或公司的歸類日期，是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除須根據本分部規定維持最低 LAC 比率外，亦須確保以下情況：在其歸類日期後的 3 個月(或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通知該實體或公司的較長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
 - (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不得低於 16%；及
 - (i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不得低於 6%；或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不得低於 16% 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及
 - (i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不得低於 6% 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

第 5 分部——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3. 處置實體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 (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 (a)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 (b)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c)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 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 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 (d)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i) 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i) 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a) 構成負債；及
 - (b) 由有關處置實體所發行。

34.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 (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 (a)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 (b)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

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c)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 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 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 (d)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i) 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i) 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a) 構成負債;及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35.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將第 33 或 34 條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減至低於三分之一,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2) 在斷定減低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該實體或公司的 LAC 規定，以及其維持的資本充足比率；
 - (b) 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4) 第 (2) 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減低該實體或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而適用。
- (5) 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在第 (3)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須在該通知送達該實體或公司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第 6 分部——暫停 LAC 規定

36. 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

- (1) 如有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本條適用——
 - (a) 已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對它發行的證券，施行穩定措施；
 - (b)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已按有關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預設，而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 (c) 已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訂立資本縮減文書；
 - (d) 凡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經處置機制當局書面同意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以撤減其任何 LAC 票據、取消或轉換其任何 LAC 票據、改變其任何 LAC 票據的形式或對其任何 LAC 票據作出其他變更——已按照該協議作出任何事情。
 - (2) 如上述事件發生，導致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能符合其任何 LAC 規定，則該實體或公司在下述期間屆滿前，無需符合任何 LAC 規定——
 - (a) 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通知該實體或公司的較長期間。
-

第 5 部

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37. 計算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除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是以港元計算的下列項目的總和，該總和須經過按照第 38 條作出的、第 38 條所指明的扣減——

- (a) 該實體的總資本減去下列項目對總資本的任何分擔數額——
 - (i) 任何不屬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 (ii) (凡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是按綜合基礎計算的)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監管資本票據——
 - (A) 不屬 CET1 資本票據；及
 - (B) 由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實體除外)所發行；
- (b) 該實體所發行的任何二級資本票據(屬外部 LAC 債務票據者)中，任何已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C 第 1(d) 條攤銷的部分；
- (c) 該實體所發行的任何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數額。

38.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 (1) 處置實體須從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下述數額——
 - (a) 該實體具有的、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3 計算者)，但如該債務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須扣減；
 - (b) 該實體具有的、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4 計算者)，而該金融業實體是集團公司，但並非該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
 - (c) 如該處置實體須按單獨基礎，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實體具有的、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及
 - (d) 如該處置實體須按單獨—綜合基礎，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實體具有的、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並非該處置實體所關乎的任何單獨—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

- (2) 處置實體須在根據第(1)款扣減的數額中，納入該實體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曝險。

39. 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除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是以港元計算的下列項目的總和，該總和須經過按照第 40 條作出的、第 40 條所指明的扣減——

- (a) 該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下列項目對總資本的任何分擔數額——
 - (i) 任何不屬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及
 - (ii) 任何並非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 (b) 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的、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公司的二級資本票據(屬內部 LAC 債務票據者)中，任何已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C 第 1(d) 條攤銷的部分；

- (c) 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的、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公司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數額。

4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 (1) 重要附屬公司須從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下述數額——
 - (a) 該公司具有的、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3 計算者)，但如該債務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須扣減；
 - (b) 該公司具有的、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4 計算者)，而該金融業實體是集團公司，但並非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
 - (c) 如該公司須按單獨基礎，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該公司具有的、對屬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及
 - (d) 如該公司須按單獨—綜合基礎，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該公司具有的、對屬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並非該公司所關乎的任何單獨—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

- (2) 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根據第(1)款扣減的數額中,納入該公司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曝險。

41.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實體聲稱的構成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公司聲稱的構成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3) 在不局限處置機制當局可指明的證據種類的前提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取得該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並將之提供予該當局。

- 42.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
-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作出下述規定，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43 條作出下述規定——
- (a) 規定處置實體——
 - (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 (i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或
 - (b) 規定重要附屬公司——
 - (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 (i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
- (2) 在斷定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某項目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該當局認為任何可削弱該項目吸收虧損的能力的事宜，或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所預期的、在其他情況下有助於有秩序處置的事宜；及
 -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3. 就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施加規定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根據第 42 條，向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施加規定，該當局須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項擬施加的規定；
 - (b) 指明該項擬施加的規定，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或公司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向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i) 確認擬施加的規定；或
 - (ii) 修改該項擬施加的規定，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施加該項規定。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施加的規定。

- (4) 根據第 (2)(a) 或 (3) 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向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施加有關規定。

44. 修改吸收虧損能力的計算方法

- (1)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視情況所需而定)時，可應用對第 37 或 39 條所列的方法的修改，前提是該項修改獲得處置機制當局的書面批准。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批准修改第 37 或 39 條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方法，屬穩妥做法，可根據本條批准作該項修改。
 - (3) 在斷定批准修改第 37 或 39 條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方法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該實體或公司應用有關方法(不論是否作出建議的修改)的可行性；
 - (b) 該當局認為實施該項修改，會否導致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高於若無該項修改該能力便會處於的水平，如會有此情況，則亦須顧及該能力的增加幅度；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第 6 部

披露

45. 釋義(第 6 部)

在本部中——

中期報告期 (interim reporting period) 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

半年度報告期 (semi-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第一或第二個 6 個月期間；

周年報告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

季度報告期 (quarterly reporting period) 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個 3 個月期間；

披露報表 (disclosure statement) 指按第 52(1)(a) 條規定須擬備的報表；

披露實體 (disclosure entity) 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46. 披露規定何時適用

本部對披露實體作出季度或半年度披露的規定，就該實體每個符合以下描述的季度報告期或半年度報告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適用：該報告期結束之日，是在該實體的歸類日期後最少 3 個月之後。

4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

-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披露實體如是某處置集團(有成員屬非香港處置實體者)內的重要附屬公司，則亦須在該實體按理可取得的所需資料的範圍內，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 (b) 對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4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

-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詳盡細目分類；及
 -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在有關報告期內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 4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屬處置實體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 5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屬重要附屬公司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 5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
-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它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每項票據在本條中均稱為**有關票據**)的主要特點；及

(b) 連接至其互聯網網站中的有關部分的直接連結，而所有有關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是可在該部分中找到的。

(2) 凡——

(a) 某有關票據——

(i) 被發行並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

(ii) 被償還；或

(iii) 不再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或

(b) 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的某有關票據被贖回、轉換或撤減，或該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則該實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其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以反映因(a)或(b)段提述的事件而產生的改變。

52. 披露的媒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56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 (b)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 (2) 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的任何部分，可載於在有關獨立文件或有關分立部分標示的另一份文件，但上述安排的前提是，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指明中，准許作上述安排，以及第 (3)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3)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披露實體須在有關獨立文件或有關分立部分中，清晰標示在別處發布的有關資料的發布位置，且最少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對該標示所關乎的、由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模版及列表的提述；
 - (ii) 發布該資料的另一份文件的全稱；
 - (iii) (如適用的話) 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有關部分的連結(能用以取覽該另一份文件者)；
 - (iv) 在該另一份文件中，該資料所在的頁數及段數；及

- (b) 該另一份文件中的數據可靠性的保證水平，相當於或高於該獨立文件或該分立部分中，為呈示的資料而規定的內部保證水平。
- (4) 就本規則而言，提述披露實體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包括該實體在下述網站或網站部分，作出有關披露——
 - (a) 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或
 - (b) 如獲處置機制當局書面批准——該實體的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

53. 披露的時間

- (1) 凡就某個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a)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8 個星期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季度報告期，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季度報表**)——該實體須同步發布季度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8 個星期內，該實體沒有發布季度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8 個星期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2) 凡就某個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a)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中期報告期，發布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報表**)——
- (i) 該實體須同步發布中期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
或
- (ii)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4) 款給予准許——該實體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或
- (b)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該實體沒有發布中期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3 個月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3) 凡就某個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a)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周年報告期，發布周年財務報表 (**周年報表**)——
- (i) 該實體須同步發布周年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
或
- (ii)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4) 款給予准許——該實體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或

- (b)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內，該實體沒有發布周年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4 個月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某披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准許該實體在中期報表或周年報表發布後的某時間，根據第 (2)(a) 或 (3)(a) 款，發布披露報表，但所准許的時間，須在以下期間內——
 - (a) 如第 (2)(a) 款適用——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
 - (b) 如第 (3)(a) 款適用——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
- (5)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 (4) 款給予准許，前提是有關披露實體向該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根據第 (2)(a) 或 (3)(a) 款作同步發布，並非切實可行或可行，或將會導致延遲發布有關財務報表；及
 - (b) 發布有關財務報表與發布有關披露報表之間的建議時間差距，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

54. 披露報表的位置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披露實體須——
 - (a) 將該實體每一披露報表的最少一份文本(有關文本)，備存於該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於該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供有關文本，供公眾人士在該實體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 (2) 披露實體須確保，在自披露報表發布日期起計的最少 12 個月內，該報表的有關文本根據第 (1)(b) 款可供查閱。
- (3) 凡披露實體在香港並沒有可讓公眾人士前往的主要營業地點，該實體如符合下述條件，即屬遵守第 (1) 及 (2) 款——
 - (a)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屬在香港有可讓公眾人士前往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認可機構者)遵守第 (1) 及 (2) 款；及
 - (b) 該實體披露 (a) 段提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位置。

55. 對披露報表的進一步規定

- (1) 披露實體須在其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該報表中——
 - (a) 哪些資料是經審計的；及
 - (b) 哪些資料是未經審計的。
- (2) 披露實體須確保，在其披露報表發布時——

- (a) 凡該報表關乎某報告期——該實體按本規則規定須就該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均載於該報表；及
 - (b) (a) 段提述的披露，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披露實體——
- (a) 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所有披露報表；及
 - (b)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須在以下網站或網站部分，設立和備存該檔案資料庫——
 - (i) 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或
 - (ii) 如該當局根據第 52(4)(b) 條給予批准——該實體的有關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
- (4) 披露實體在發布其披露報表前，須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一份該報表的文本。
- (5) 處置機制當局須確保，每份根據第 (4) 款向其提交的披露報表文本，均備存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

56.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 (1) 如披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實體可將由其集團公司作出的披露 (**集團**

披露)，視為該實體按本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實體披露**)的一部分——

- (a) 集團披露與實體披露沒有重大差異；
 - (b) 如該集團公司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披露是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並獲該集團公司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採用的、關於披露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如有的話)擬備的；
 - (c) 集團披露提供足夠的詳情，使第三方可對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有關方面，得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
 - (d) 該實體的披露報表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可在何處，找到所有集團披露；
 - (e) 集團披露載列於該集團公司的可供公眾人士取覽的互聯網網站；及
 - (f) 該實體設有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該網站(或該部分)須——
 - (i) 屬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及
 - (ii) 載有連結，前往該網站中載列(e)段提述的集團披露的部分。
- (2) 如披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且本身沒有互聯網網站，則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該實體即屬遵守本規則關於

其須在互聯網網站提供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的規定——

- (a)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設有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的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並在該網站(或該部分)提供所規定的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所規定的檔案資料庫；及
- (b) 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在上述互聯網網站(或上述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提供有關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有關檔案資料庫，不會對香港公眾人士在取覽該資料或檔案資料庫方面的便利，或該資料或檔案資料庫對香港公眾人士的實用性，造成顯著損害。

57. 核實

- (1) 披露實體的董事局(或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在該實體披露按本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前，該資料須經詳細審閱並接受內部覆核，以確保該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2) 第(1)款提述的內部覆核，須由披露實體的具備充分資格人員進行，而他們須獨立於該實體的負責擬備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職員或管理人員。
- (3) 披露實體須確保，該實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核簽該實體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均已按

照該實體的董事局所批准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擬備。

- (4) 凡披露實體根據本規則，就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披露資料，而施行某套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該覆核或程序就嚴謹程度而言，與該實體對其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提供的資料所施行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相比，不得較為寬鬆。
- (5) 本條不適用於披露實體按第47(2)條規定須就非香港處置實體披露的任何資料。

58. 專有或機密資料

- (1) 披露實體在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下，可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拒絕披露若無本款便須按本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定**)而披露的專有或機密資料——
 - (a) 該實體在其披露報表中，披露(不論是否根據有關規定)關乎有關規定之標的事宜的一般資料；及
 - (b) 該實體在該披露報表中加入一項陳述，述明其拒絕披露哪些資料。
- (2) 在本條中——

專有或機密資料(proprietary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就披露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a) 如將該資料向公眾人士提供，則會對該實體的競爭優勢，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該實體就該資料，對其顧客或其他對手方承擔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而該責任令該實體不能披露該資料。

59. 重要性

- (1) 披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該實體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載有所有重要資料。
- (2) 在本條中——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及
 - (b) 該資料如不獲披露或被錯誤表述，便有可能改變或影響為作出投資或其他經濟決定而依賴有關披露的人所作出的評估或決定。
-

第 7 部

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須通知事宜

60.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即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及
- (b) 應要求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供詳情。

附註——

根據本條例第 19(4) 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本條，即屬犯罪。

第 2 分部——補救行動

61.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 (1) 如某實體違反本規則，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62 條，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當局所指定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 (1) 款，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前提是該當局有合理理由信納，要求該實體採取該行動，屬穩妥做法。

附註——

根據本條例第 19(5) 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規定，即屬犯罪。

62. 要求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當局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以及指明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
 - (b) 指明擬要求採取該項補救行動，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i) 確認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或
 - (ii) 修改該要求或限期，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要求該實體採取該項補救行動。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
 - (4) 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要求有關實體按照該通知的條款採取補救行動。
 - (5) 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是可覆核決定。
-

第 8 部

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63. 申請覆核可覆核決定

- (1) 有關實體如因可覆核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內，隨時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2) 覆核申請書須列明申請的理由，並附隨有關通知的文本。
- (3)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限期，是自有關通知送達有關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如信納，有良好因由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則可應任何人的書面申請，藉作出命令而如此行事。
- (5)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可覆核決定，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6) 在本條中——

有關通知 (relevant notice)——

- (a) 就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20(3)(a) 或 (5)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
- (b) 就在有申請根據第 19(3) 條提出後不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20(4)(a) 或 (6)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送達的進一步
書面通知；或

- (c) 就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62(2)(a) 或 (3)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送達的進一步
書面通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 (a) 就更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
言，指該實體；
- (b) 就在有申請根據第 19(3) 條提出後不更改某處置實
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該實體；或
- (c) 就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而言，指該實體。

64. 裁定覆核申請

- (1)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接獲第 63(1) 條所指的申請後，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置機制當局，送交申
請書的文本。
- (2)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覆核某可覆核決定時，須確保
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就裁定有待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
而言，裁定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法院的民事法
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 (4)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裁定某可覆核決定的覆核時，可——
- (a) 確認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處置機制當局處理，並給予該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可包括就該審裁處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作新決定的指示)。
-

附表 1

[第 2 條]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所有下述準則的情況下，某票據才合資格成為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a) 該票據已發行，並已獲悉數繳付；
 - (b)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如在香港發行)是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
 - (c) 該票據並沒有獲提供抵押；
 - (d) 該票據——
 - (i) 不受任何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規限；或
 - (ii) 沒有受限於任何其他安排，以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下的任何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e) 該票據尚有最少 12 個月的合約到期期限，或屬永久性質；
 - (f)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持有人除在該實體清盤的情況外，無權要求加快支付或償還原定於日後支付的數額(票息或本金)；
 - (g)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由該票據產生的現金流，並沒有藉參照該票據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

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任何波動，而有所改變，且該票據並沒有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 (h)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僅透過合約而產生；
- (i) 該票據——
 - (i) 後償於該實體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或
 - (ii) 由香港純控權公司發行；
- (j)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均非本條例第 58(9) 條所指的獲豁免負債；
- (k)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受香港法律所規限；
- (l)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撇帳、取消、轉換或變更，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撇帳、取消、轉換、變更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限於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m) 除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

- (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 LAC 債務票據的；及
- (ii) 有關發行人(或代表該發行人)就該票據所擬備的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須——
 - (A) 充分披露持有該票據的固有風險，包括關乎償還優次級別的風險，以及有關持有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因該項持有而蒙受損失；
 - (B)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是複雜及高風險的；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如在香港發行，則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n)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面額不少於——
 - (i) 如以港元計值——2,000,000 港元；
 - (ii) 如以美元計值——250,000 美元；
 - (iii) 如以歐羅計值——200,000 歐羅；或
 - (iv) 如以其他貨幣計值——該貨幣相當於 2,000,000 港元的等值(參照發行當日的有關匯率)；
- (o) 該票據的資金或擔保，並非由該處置實體或與其所屬同一處置集團的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或作

- 出，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因信納該票據獲如此提供資金或作出擔保，並不抵觸涵蓋該處置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而以書面另行批准；
- (p)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而——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實體須獲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及
 - (ii) 該實體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
- (2) 如有關票據的贖回權，只可在該票據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確定日期行使，則第(1)(f)款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人要求有關處置實體贖回該票據的權利，但在該情況下，就第(1)(e)款而言，該票據的合約到期日期，為該確定日期或(如多於一個確定日期)最早的確定日期。
- (3) 第(1)(g)款不會僅因下述事宜而適用——
- (a) 有關票據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或
 - (b) 有關票據的票息，是參照某參考率計算的。
- (4) 如有關處置實體取得處置機制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指根據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就該票據或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施行本條例下的處置權力(包括施行任何穩定措施)，在具約束力的法律條文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文的基礎上，會是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則第(1)(k)款不適用。

-
- (5) 第 (1)(l) 款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6) 第 (1)(b)、(m)(ii) 及 (n) 款不適用於——
 - (a) 在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向有關發行人的集團公司發行並由該公司持有的票據。
 - (7) 第 (1)(m)(i) 款不適用於在有關處置實體的歸類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8) 第 (1)(p) 款不適用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

附表 2

[第 2 條]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所有下述準則的情況下，某票據才合資格成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a) 該票據已發行，並已獲悉數繳付；
 - (b) 該票據並沒有獲提供抵押；
 - (c) 該票據——
 - (i) 不受任何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所規限；或
 - (ii) 沒有受限於任何其他安排，以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下的任何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d) 該票據尚有最少 12 個月的合約到期期限，或屬永久性質；
 - (e)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持有人除在該重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情況外，無權要求加快支付或償還原定於日後支付的數額(票息或本金)；
 - (f)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由該票據產生的現金流，並沒有藉參照該票據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

任何波動，而有所改變，且該票據並沒有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 (g)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僅透過合約而產生；
- (h) 該票據——
 - (i) 後償於該重要附屬公司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或
 - (ii) 由香港純控權公司發行；
- (i)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均非本條例第 58(9) 條所指的獲豁免負債；
- (j)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受香港法律所規限；
- (k)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撇帳、取消、轉換或變更，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撇帳、取消、轉換、變更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限於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l)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 LAC 債務票據的；

- (m) 該票據的資金或擔保，並非由該重要附屬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或作出，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因信納該票據獲如此提供資金或作出擔保，並不抵觸涵蓋該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而以書面另行批准；
- (n)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而——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重要附屬公司須獲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及
 - (ii) 該重要附屬公司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
- (o) 該票據是——
 - (i)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ii) 二級資本票據；或
 - (iii) 符合本附表第 2 條規定的票據。
- (2) 如有關票據的贖回權，只可在該票據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確定日期行使，則第(1)(e)款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人要求有關重要附屬公司贖回該票據的權利，但在該情況下，就第(1)(d)款而言，該票據的合約到期日期，為該確定日期或(如多於一個確定日期)最早的確定日期。
- (3) 第(1)(f)款不會僅因下述事宜而適用——
 - (a) 有關票據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或

- (b) 有關票據的票息，是參照某參考率計算的。
- (4) 如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取得處置機制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指根據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就該票據或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施行本條例下的處置權力(包括施行任何穩定措施)，在具約束力的法律條文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文的基礎上，會是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則第(1)(j)款不適用。
- (5) 第(1)(k)款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第5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6) 第(1)(l)款不適用於在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7) 第(1)(n)款不適用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2. 某些債務票據的額外規定

- (1) 就本附表第1(1)(o)(iii)條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票據即屬符合本條規定——
- (a)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i) 載有條文，規定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確保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會將該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或
- (ii) 如有通知根據第(3)款送達該公司——符合該通知的規定；

- (b) 該公司在所有時間，均維持持有全部所需的事先批准，以即時發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所指明的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而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在將該票據撤帳或自動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方面，並無障礙；
 - (c) 該公司在發行該票據前，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下述資料及文件——
 - (i) 對採用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轉換方法的理由的詳細描述，包括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的、該公司的普通股將被攤薄的程度的指標性計算，及所導致的普通股持有人結構；及
 - (ii) 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上述轉換方法，會有助確保或維持該公司持續經營；及
 - (d) 如屬直接向該公司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出——
 - (i) 該集團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
- (2) 就第(1)款而言，觸發性事件指下述事件發生——

- (a) 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有關重要附屬公司，該當局信納——
- (i) 如該公司是認可機構——該公司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該公司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或
 - (ii) 如該公司是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有關認可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該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及
- (b) 如屬直接向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有關重要附屬公司——
- (i) 該當局已通知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該當局擬根據 (a) 段通知該重要附屬公司；及
 - (ii) 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

- (A) 已同意將該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撇減或轉換；或
 - (B) 在接獲第(i)節所指的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反對將該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撇減或轉換。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任何或所有擬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指明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會將該票據作撇減，抑或轉換為普通股。
- (4) 在本條中——
- 有關認可機構** (relev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a) 該重要附屬公司屬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該機構與該重要附屬公司，屬同一處置集團。
-

附表 3

[第 38 及 40 條]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1.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 (1) 就第 38(1)(a) 及 40(1)(a) 條而言，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
 - (a) 根據總長倉 (不論該等持倉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的) 的基礎，計算須從其外部或內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或合成曝險的數額；及
 - (b) 從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作出該等扣減。
- (2) 如長倉及短倉屬相同的組成項目，而有關短倉不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根據淨長倉的基礎，計算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的數額。
- (3)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形式為指數證券曝險的間接曝險的須扣減數額，視作與包括於指數基礎的、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比例對應的指數證券曝險數額。

-
- (4)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因指數證券曝險而在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產生的總長倉，抵扣因屬相同指數基礎的短倉而在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產生的短倉，而該等短倉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情況，亦包括在內。
-

附表 4

[第 38 及 40 條]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1.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 (1) 就第 38(1)(b) 及 40(1)(b) 條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
 - (a) 計算須從其外部或內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其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總額；及
 - (b) 從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作出該等扣減。
- (2)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其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總額——
 - (a) 須計入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
 - (b) 須計入已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淨長倉，而就此而言，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或有最少一年的距到期期限，則總長倉可為屬相同組成項目的短倉所抵銷；

- (c) 持有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或處置機制當局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的包銷持倉,須予以豁除;
- (d) 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下,可暫時豁除某些為處置某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某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對銀行界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以及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或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相聯營運實體,訂明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訂立。金融管理專員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所指的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本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將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該等實體及公司須維持的最低 LAC 比率、如何計算 LAC 比率、LAC 的構成、披露規定、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某些決定及強制執行權力。

2. 本規則分為 8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第 2 條列出本規則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4. 第 3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通知某可歸類實體(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者)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本規則作出某些決定時,可顧及有關首選處置策略。

第 2 部——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5. 第 2 部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改有關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相當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資本規則》*) 所指的資本綜合集團)。
6. 第 4 條述明哪種實體是可歸類實體。第 5 及 6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按照該等條文所列的準則，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第 7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更改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第 8 條列明處置機制當局將實體歸類或更改 LAC 綜合集團的程序。
7. 第 9 條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將其 LAC 綜合集團的改變，包括集團成員的主要活動的改變，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第 3 部——LAC 比率

8. 第 1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的 2 個有關外部 LAC 比率，即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並描述如何計算該等比率。

9. 第 2 分部列明重要附屬公司的 2 個有關內部 LAC 比率，即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 LAC 槓桿比率，並描述如何計算該等比率。
10. 第 3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如何按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 LAC 比率。有關方法以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為基礎，並因應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否屬認可機構而有所差異。

第 4 部——釐定最低 LAC 比率

11. 第 1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以作釐定有關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之用。處置機制當局可視乎處置實體的類別更改上述兩個比率或其一。第 20 條列明有關更改程序，並規定有關處置實體可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更改決定。
12. 第 2 分部訂定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第 21 條規定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總和。第 22 條列出釐定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公式，亦是參照有關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如有關處置實體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某些情況下，上述兩個最低比率可予更改。

13. 第 3 分部訂定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該比率是將該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第 25 條列明如何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而第 26 條則將有關內部 LAC 純量定為 75%，但處置機構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採用第 27 條所列的程序增加該純量數字。
14. 第 4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它們須在有關限期(一般而言在其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日期後的 24 個月限期)後的所有時間遵守上述規定，除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延長該限期。有關最低 LAC 比率須就有關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按綜合基礎達致。如有關實體是認可機構，有關最低 LAC 比率亦須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經該實體的單獨 LAC 純量的調整而達致。第 30 條列明如何釐定單獨 LAC 純量。第 32 條對某些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施加進一步規定。
15. 第 5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3 及 34 條就最低 LAC 債務規定訂定條文。第 35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16. 第 6 分部就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訂定條文。在發生上述事情後，有關規定暫停 24 個月或處置機制當局決定的任何較長期間。

第 5 部——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17. 第 5 部列明如何計算就本規則而言的 LAC。第 37 條列明須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的項目。第 38 條列明須從有關實體的外部 LAC 中扣減的項目。第 39 及 40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訂定相應條文。第 41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聲稱的構成其 LAC 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第 42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 LAC 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任何指明項目。第 43 條列明施加上述規定的程序。第 44 條容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處置機制當局批准下使用經修改方法計算其 LAC。

第 6 部——披露

18. 第 6 部對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兩者在本部中均稱為披露實體)就其 LAC 施加披露規定。第 47 至 51 條列明須予披露的規定標的事宜及披露的次數(季度或半年度)。第 52 條列明如何作出披露，第 53 條列明披露的時間。第 54 至 59 條載有關於披露的進一步規定，並就集團披露、在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核實披露事宜及如何處理專有或機密資料，訂定條文。

第 7 部——強制執行

19. 第 1 分部規定，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須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20. 第 2 分部關乎補救行動。第 61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違反本規則的實體採取指明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第 62 條列明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包括有關實體有權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

第 8 部——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21. 第 8 部列明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所作出的可覆核決定的程序，並列明該審裁處的覆核權力及程序。

附表 1——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2. 附表 1 列明票據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附表 2——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3. 附表 2 列明票據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附表 3——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24. 附表 3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附表 4——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25. 附表 4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他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